

密件

上海市政府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九月至
三十五年二月

上海市政府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九月至三十五年二月

本府自上年九月間復員至本年二月底止迄已半載關於市政設施由接收而整理由整理而建設均本中央法令并斟酌地方情況逐項推進謹將各部門工作實施情形摘要分述於後

(一) 民政方面

一、建立區公所

本市區域之劃分，係暫照警察分局轄區，先行派員實地勘察，並依據本市戶口分佈情形，交通形勢，及經濟狀況，歷史關係等因素，將全市劃分為三十一區，繪就分區地圖，一面物色區長副區長人選，籌備成立區公所。現本市已成立區公所計二十九所，其中甲等區公所十九所，乙等區公所十所。甲等區公所設區長、副區長、總幹事、民政戶政文化經濟警衛等股主任，會計員各一人，助理員十二人，書記二人，區丁五人，每月經常費概算數捌拾陸萬柒千叁百叁拾元。乙等區公所則較甲等區公所減少股主任二人，助理員四人，區丁一人，每月經常費概算數陸拾陸萬零伍百玖拾元。

二、編查保甲

保甲為推行政令之細胞組織，亟應迅速編組。本市各區公所成立後，即着手編查保甲，先由本處擬訂上海市保甲整編施行細則，及編查保甲須知，並印就各種應用表冊，分發各區應用。一面令飭各區先就轄境內以八百戶至九百戶為原則，劃分整編段，負責編查保甲，每分段設分段長一人，協助段長編查戶次，各區公所並成立整編委員會，羅致區內熱心自治人士，共同策劃辦理。本府為使各編查人員熟悉法令手續起見，并召集區公所職員舉行講習會，各區公所亦舉

行分區講習會，定一月十五日至廿五日爲編查期間，一月底統計完竣，呈報來府，二月四日由本處派員分區抽查更正。茲將統計結果，附列於下：

區	數	保	數	甲	數	戶	數	口	數
廿	九	一〇二五	二二三一一	七二五二七	三二八四四八				

三、清查戶口

戶籍爲百政之基礎，本市保甲整編後即進行清查戶口。並依據最近中央修正戶籍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先由民政處訂定上海市戶口清查實施細則、清查須知、進程序表等，印就各種表冊，分發各區應用。爲使各清查人員熟悉法令手續起見，復舉行講習會。自本月十六日起開始清查，十九日清查完畢。所有各項統計，均限三月八日前完竣，戶口清查後，即辦理戶籍登記，並普發國民身份證。外僑亦予調查登記，並由警察局發給外僑居留證。凡十四歲以上國民，無論男女，均發給國民身份證，以資證明。

四、籌設各級民意機構

民意機構，爲實施地方自治不可缺少之組織，然在成立各級民意機構之先，必須舉行公民宣誓登記，辦理公職候選人檢覈，始能建立保民大會，區民代表會，及市參議會。關於公民宣誓登記辦法，及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保民大會組織規程等，正擬訂中，預計在五月底以前，所有本市各級民意機構，均可組織成立，並擬在市參議會未成立前，遵照中央命令，先成立市臨時參議會，現正籌備中。

五、計劃訓練

本市爲訓練區保甲工作人員，使其具有民族意識，熟習民權運用，增進工作知能，以適應當前環境需要，完成本市地方自治起見，擬設置「上海市地方自治人員訓練所」，計劃在一年之內，將全市各區公所工作人員五四九人，及保長一〇二五人，甲長二三三一人，訓練完畢。甲長採巡迴訓練制，分區分期調訓，每期訓練四百人，訓練一週。區保長、及區公所職員、保幹事、採集中訓練制，區長保長每期訓練二週，調訓五百人，區公所職員及保幹事每期訓練一個月，調訓五百人。是項訓練，約需經費貳萬萬元，在自治經費項下動支，預定在本年四月初當可開訓。

(2) 警政方面

一、肅清漢奸防止反動 本市收復伊始，漢奸充斥，故自接收以後，對於調查漢奸行踪，搜集罪證，接受人民密告，以及嚴密偵緝漢奸之工作，無不積極進行，自接收後至廿四年底止，共經辦漢奸案件一三八起，檢舉漢奸嫌疑犯五九五人。又滬上情形複雜，反動份子潛伏各處，甚或鼓動工潮，乘機擾亂，故對偵查反動工作，亦在嚴密進行。

二、防緝盜匪查驗民槍 本市收復後，秩序未復，盜匪猖獗，除加強警備力量，舉辦特種戶口，管理車站碼頭旅店，以及其他公共場所，拘捕散兵游勇地痞流氓等外，並查驗及登記民槍，自接收至二月十日止，計發生盜案五八九起，破獲者一一三件，緝獲盜匪三八七名。現在集中警力，從事防緝，以期於短期內肅清。

三、禁絕煙賭整理娼妓 敵僞盤踞滬上八載，對於煙賭娼妓，均經積極鼓勵，致吸食鴉片者甚衆，娼妓數目大增，至賭場之多，輸贏之大，尤爲驚人。本府接收以後，關於賭博方面，除隨時查拏外，獎勵檢舉密告。禁煙方面，經擬訂肅清煙毒總檢查實施辦法，規定製售運種煙毒各犯，

准於卅五年三月底前，具結自新，吸染煙毒者，准具結於卅五年二月底戒絕。現正利用各項宣傳工具，廣事宣傳，務使如限禁絕。娼妓方面，本應予以取締，惟以事實上之困難，一時尚不易辦到。茲特針對現實，在「化零爲整、化繁爲簡、化私爲公」三原則下，訂定整理娼妓辦法，自卅五年元旦起，將變相賣淫之按摩院二九家，嚮導社一〇八家封閉，並取締各遊藝場所之女招待，並辦理妓院登記。現已辦登記者，計妓院七四五家，妓女二二六五人。

四、整飭市容管理交通 本市市容之整飭，訂有具體計劃，除舉行大掃除二次，規定廣告佈告處，集中攤販，拆除敵偽遺留工事，暨違章建築物外，並統一懸掛國旗，自卅五年二月一日起，全市統一懸掛，已有壹萬貳千面國旗。至交通管理，除加派崗警，劃定車行線、行人線、停車線、加裝信號燈，劃定單程路線外，並動員全體員警，於卅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至同月廿五日，十二月廿五日至同月卅一日，舉行交通整理週兩次。又以本年元旦起，車輛改靠右行，除事先廣事宣傳外，並訓練交通員警，指揮手勢，進行尚稱順利。

五、增強警力充實警備 本府接收長警，僅陸千餘名，以轄區遼濶，警力自感單薄，現正積極招訓，自接收以來，已由警訓所招訓三期，計一、二、兩期八五六名，均經嚴格訓練後，分發補充，第三期五五二名，尚在訓練中。其應考資格，均須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此外並由保安警察總隊，派員分赴江浙各地，從事招募，嚴格編練，已先後共收千餘名，本年內擬增至壹萬伍千名。又接收之前警察隊第二、三、兩隊，改編爲車巡、摩托車、騎巡三隊。人數各爲百餘名，配以自行車摩托車及馬匹，早經編練完成，控制據點，分區巡邏，以保治安。

六、推行教育加強訓練 爲提高長警素質，本府對於訓練工作，特別注意，現在集中力量，推行下列教育工作：

1 甄別教育 將原有長警實行嚴格之甄別訓練，期間爲三個月，自卅四年十月起至十二月止，於年終舉行總考試，予以分別去留，女警甄別考試，亦經分批舉行，並招訓女警六十名，訓練結業後，以抵補淘汰之女警。

2 新警教育 由警訓所辦理，第一、二期結業者，共計八百五十六名，內女警五十八名，第三期正在訓練者，共五百五十二名，內女警三十三名，其班長由已受訓之警士四十二名充任，所有訓練，悉照預定計劃，嚴格實施。

3 補習教育 爲適應事實需要，統一軍事動作，故舉辦各分局隊巡官術科訓練，暫定二期，由督察處負責辦理，訓練時間爲一星期。第一期參加受訓巡官八十二名，第二期參加受訓巡官八十七名，已於去年底前訓練竣事。

(以上各項統計詳見附表一)

(3) 社會行政方面

一、關於經濟行政事項

1 工商業登記：截止目前止，計商號登記者八、九四五家，工廠登記者六八一家，公司登記一九三家，外商登記即將開始辦理。

2 合作事業之推進：成立市府員工消費合作社，社員爲各局員工，共有社員九、三九七人。現在核准設立之合作社，計有：農民運輸合作社四所，社員九〇一人，善後救濟總署員工消費合作社一所，社員一五九人，區合作社一所，社員四〇〇人，人力車夫消費合作社一所，社員一、一九四人，書報生產合作社一所，社員一五人。

二、關於民衆團體組織事項

截至現在止，計工商業同業公會已整理者，一九六，已成立者，三四，籌備者，三七；工會整理者，七〇，復員者，二，成立者，八，籌備者，七五；特種社團整理者，二九，復員者，二八，成立者，一三，籌備者，七。

三、關於勞工行政事項

1 協助工廠復工：本市大型工廠二八五家，復業比例爲百分三八·九，復工人數，二三、四四四人。

2 組設工資評議會：爲求減少工資爭執糾紛，設工資評議會，以工會、商會、黨、部、淞滬警總部，市警局，市社局各一人，地方人士三人，組織之，按月根據物價指數，爲公允合理之處理。

3 勞資爭議之調解：自去年九月至現在止，工人勞資爭議四八九件，工人人數爲三八、九四九人，店員職工勞資爭議八六〇件，人數二〇、二五九人。已解決者一、一六〇件，不受理者六五件，未解決者一〇五件，在調解中者一九件。

4 增進勞工福利：辦理工人消費合作社，已召集各廠開會，訂期設立總社，各廠設立分社，并舉辦勞工影院，已規定海光民光勝利三影院，每週星期日上午十時輪流放映一次。

四、關於慈善公益事項

1 舉辦慈善公益團體登記：計慈善團體已登記者八五單位，（內復員一四，許可組織三九，整理三，新成立二，在調查中二七。）公益團體已登記者二二（復員七，許可組織一一，新成立一，在調查中三）。

2 成立上海市救濟委員會：委員二七人，主任委員（市長兼任）下，分各特種委員會，分別辦理

救濟失業失學及救濟撫慰事項。

3 設立難民難童收容所：收容人數一、三四七人，兒童佔百分之六〇，婦女佔百分之五，成人佔百分之三五。

五、關於社會文化管理事項

1 書報之審查登記：報紙已核准登記者六〇單位，雜誌已核准登記者二四七單位，通訊社已核准登記者一八單位，又核准發行書籍二二四種，劇本四九種。

2 影院劇院登記及接收：核准登記戲院四一家，影院二六家，劇團九〇家，書場一九家，接收敵偽影院三家。

3 舉辦集團結婚：上年十二月廿五日舉行勝利結婚，參加者四十二對，本年擬舉辦四次。

(4) 教育方面

一、中等教育之舉辦

1 恢復公立各中學 凡原市立中等學校改爲私立者，均全部恢復爲市立，並加擴充。原工部局所立育才格致等五校，亦已接收，改爲市立。連原有市中，共計十一校。

2 整理私立各中學 經登記整理後已立案之完全中學八八校，初級中學二九校，職業學校一〇校，正在申請立案中之高初中學八三校，職業學校一四校。

3 增設中學及師範 新設幼稚師範已招生，浦東高橋鎮高橋中學即開學。

4 擴充職業學校 開辦市立工業專科學校，業已開學，又設立市立職業補習學校第一二三四校，并整理職業補習學校，已登記審核完竣者計七三校。

二、國民教育之舉辦

1 凡本市原有市校，於抗戰期中或停辦，或被燬，或改稱私立者，勝利後，經分別情形，對於僞立者均已接收；停辦及改稱者陸續恢復，另租用民房或利用公共房屋，增設市校；現共有市校一五〇所。

2 整頓私立小學 現已登記之私立小學七八九校，經派員普遍視察，凡戰前已立案且辦理完善者換發立案證書及校鈴；其辦理完善而未立案者，准其補行立案；至辦理不善者，一律指導改善。

3 舉辦全市市立小學教職員總審查一次，已核定等級者一三三四人。本年新設各市校及新增學級各校之教職員四百餘人，在續審中。至市校教職員，已比照公務員待遇，逐月調整。

4 劃分全市爲卅一學區，分別籌設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并擇定陸行及吳家巷二區，爲國民教育示範區。

三、社會教育之舉辦

1 本市文盲人數，在百分之五十以上，經積極推進民衆補習教育。現市立民衆學校已設立二十所；凡各市立中小學，并兼辦民校，已設五一八所；又實驗民衆學校，附設補習學校計十七班。另在浦東成立鄉村民衆教育實驗區，實驗鄉村教育。

2 推進國民體育，成立上海市體育協會，及上海市國民體育委員會。恢復體育專科學校，修復南市體育場及虹口游泳池，并將亞爾培路回力球場，改爲市體育館。

3 恢復并增設社教機關，及訓練社教人員。現原有社教機關，經接收恢復者爲市立圖書館，市立民衆教育館，市立博物館，又已增設之社會教育機構，爲實驗民衆學校，實驗戲劇學校，科學館籌備委員會，美術，音樂，勞作等中心站，及公營劇院，電化教育隊。

(5) 地政方面

一、清理地權 本市在淪陷期間，敵僞憑藉暴力，侵奪土地，經界紊亂，人民權益，盡失保障。故於收復之初，本市政府即確定以完成地籍整理爲重要施政方針之一，並遵照中央所頒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訂定施行細則，切實辦理。對於敵僞組織所爲處分，一律宣佈無效。統計日軍及敵人地產公司所強迫征收及侵佔之土地，約有十六萬一千九百七十餘畝，其他敵僞及逆僞所侵奪者，尙不在內。現正分別加以清理發還原業主，所有糾紛案件，並予依法調處。

二、測量土地 市區面積，就戰前原有區域，計共七九一二六五市畝，其中未辦清丈之地區約有二九三〇〇市畝，（詳見附表二三）即以黃浦一區（前公共租界與法租界）而言，未清丈者尙有一萬七千畝。此外因經界變遷，或過去以舊法測量，經界不確，必須重測者，尙有一萬畝之譜。

凡此各該地區多屬繁盛之處，爲配合整理地籍，經由地政局成立測量隊，計已測量之面積，連道線成果，約已完成三千七百餘畝，現更力求擴充，預定於本年內完成黃浦區之戶地測量工作。又接收戰前人民請丈積案共三千餘件，業已訂定清理辦法，登報公告清理，予以合理之解決。

三、開辦登記 土地登記爲土地行政之重要設施，本市以地域遼闊，決定分期舉辦，第一期經指定黃浦、滬南、閘北、引翔、法華、漕涇等六區先行開辦，除在戰前已登記者外，應一律聲請爲所有權登記，或憑戰前所領土地執業證，換發土地所有權狀。已登記之土地，有移轉、變更、消滅者，分別依法辦理移轉、變更、塗銷登記。此六區面積，合計約二十一萬市畝，約四十二萬畝。（詳見附表四五）爲便利業戶聲請登記起見，特分置土地登記處二處，於三十四年十一月開始收件，截至本年一月計共收件約五萬起，已登記完畢者，約二萬起，刻正積極加緊辦理。至本市未開辦土地登記區域土地權利移轉者，則依中央田賦推收通則規定辦理土地推收。至關於

外人永租契(俗稱道契)土地之處理，除外人持有之永租契土地，依照行政院明令，在未規定換發新土地所有權狀辦法以前，准其繼續保有外，對於國人持有外商戶名永租契之土地，應一律聲請爲所有權登記。

四、規定地價 本市土地價值，視地段繁僻而貴賤懸殊，欲求精確估定，實非短期內所能竣事。現已就前述舉辦土地登記之六區，由地政局分組調查，搜集資料，分定地價區段，繪製圖表，正在積極進行中。在標準地價未估定以前，爲配合土地登記，便於申報地價起見，經召集本市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議決暫就民國三十年估價表，參酌現時初步調查結果，酌予提高，以爲暫時審核報價之標準。

五、清理公地 本市公地，經數月來之調查結果，統計約有一一八六畝，五七七六畝。較僞局移交冊所列，增加三倍半，現仍由地政局繼續清查。預計全部清查完竣，公地面積尚不止此數。俟公地清冊造成後，即可規劃利用。至本市敵逆地產，依照行政院所頒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原應由本府接管。現已改由蘇浙皖區敵僞產業處理局，撥歸當地中央信託局辦理。對於地方整個土地行政，似有割裂之嫌，且於處理方面，亦多窒碍，此點尙待調整。

(6) 公用事業方面

一、水電之整理 戰前本市電氣事業原有六個單位，給水事業原有五個單位，戰時敵僞强行合併，隸屬於所謂華中水電公司之上海電氣支店及水道支店。去年九月十七日公用局會同經濟部分別派員接收，即交各單位原經辦人負責維持業務，時各單位資產混淆，設備散失，經協同清理，并籌擬改進計劃，同時復助其向銀行借款，以應急需。至十一月間，燃料來源較暢，即將以前用水限制辦法取消，并恢復一部份工業用電。至本年一月，用電限制亦予全部取消，工業用電

并可儘量供應。

二、煤氣之整理 敵方大上海瓦斯公司於接收後經三個月之清理，始將資產劃分清楚，英商公司即交原經辦人繼續經營，吳淞煤氣廠則收歸市辦。於本年一月一日恢復製造煤氣，供應舊市中心區及吳淞一帶用戶。（以上兩項詳見附表六）

三、電話之整理 接收後除上海電信局仍由交通部辦理外，美商上海電話公司即交戰前原經辦人繼續經營。以摧毀甚烈，先就可能範圍，酌加改善，現通話率已有進步。公用局爲謀合理發展，已會同電信局電話公司組織上海市電話技術委員會，縝密商討具體方案，以備實施。

四、路燈之整理 淪陷期內，舊市區路燈摧毀殆盡。舊兩租界路燈大部份亦遭拆毀或減低光度。經積極整理，至本年一月底止，舊市區方面已恢復七六〇盞，其他亦頗有增加。（詳見附表七）

五、陸上交通之整理

1 清理車輛 前此車輛產權極爲混亂。接收後略事部署，即辦理機動車輛登記，其他各種車輛之登記亦隨即分別舉辦。截至一月底止，機動車已登記一〇一一九輛，非機動車已登記一三四二二三輛。（詳見附表八）

2 整理牌照 凡無新牌照之汽車一概禁止在市區內行駛，軍車及盟邦車輛，亦一體領用牌照。

3 籌復公共汽車 商准軍政部在接收車輛中指撥一百輛加緊修配，去年十二月十日先就滬南區恢復行駛第一路環城圓路，本年一月二十日加駛第二路閘北南市線，現正計劃陸續擴充。

4 增加電車行駛路線 全市電車無軌電車戰前共有廿八線，戰時祇行駛十二線，經督導改善，業已恢復至十七線。

5 整理小型鐵路 上川上南兩小型鐵路，現時每日往返各二次，俟舊車修竣，即可逐漸增加。

(詳見附表九)

6 改善交通秩序 本市盟邦車輛甚多，公用局經徵得駐滬盟軍首腦同意，組織中美交通管理委員會，以期密切聯繫，隨時策劃改進。

六、水上交通之整理

1 恢復輪渡 現有輪渡六艘行駛長渡及對江渡四線（戰前原有十四艘行駛六線）。

2 整理濟渡 已核准登記廿七處（戰前原有廿五處）。

3 登記船舶 自去年十一月開辦現已登記一四四九艘。

4 使用碼頭倉庫 市有及公有之浮碼頭共三十座，現可使用者祇七座，其他正在修理或查詢中。

七、燃料問題之解決 本市復員之初，煤荒嚴重，公用事業幾瀕停頓。爰採緊急措置，設立燃料臨時監理委員會負責接管市內存煤，統籌支配，各公用事業幸免中斷。嗣經濟部上海區燃料管理委員會成立，接辦其事，煤荒稍形緩和。

八、公用事業價格之調整 本市各公用事業，以經長期摧殘，亟待整修補充，職工待遇亦應合理調整，復以所需材料價格飛漲，確已陷於無法維持地步。乃接受各公司請求，於去年十一月間准其調整價格，其原則為1顧全市民負擔及公司成本。2各公司之維持費用以薪工燃料及業務上必需之開支為限，所有折舊官利紅利等暫不計及。3全市價格力求劃一，以期平均市民負擔。至十二月間，物價又增，工潮迭起，各公司無法應付，因於本年一月間再度調整，藉資維持。

(7) 工務方面

一、修補路面疏通溝管 本市承八年破壞之餘，道路損毀，溝管淤塞。工務局自接收之後，即經派員調查全市各主要道路損毀情形，同時派工分別進行修補並疏通工作。現計修補路面十五萬餘

平方公尺，人行道二萬六千餘平方公尺，疏通雨水溝管六萬三千餘公尺，污水溝管五千餘公尺。

二、拓寬及展築主要道路 滬市年來人口激增，交通頻繁，市區原有道路，漸形狹隘，擬予擇要拓展，現其美路，南京西路拓寬工程已興工。

三、改善滬西雨季淹水區排水工程 滬西一帶，地勢低窪，加以河浜水管淤塞，每值雨季高潮積水無從宣洩，淹沒路面，延及里巷，市民苦之。工務局接收後，即設法清理。唯以地面過廣，施工不易，經擬定分區辦法，分別進行：

1 江蘇路以東，中正西路以北，開闢鎮甯路，加設下水道，通至蘇州河，以利宣洩。

2 江蘇路以西，中正西路以北，疏通法華浜等，以通蘇州河。

3 中正西路以南，疏通河浜，並擬於明年將番禺路路基提高，及加設下水道。

4 洽請滄浦局，疏濬蘇州河。

四、建造平民住宅 本市屋荒情形，極為嚴重，現經計劃在原平民村地址，將現存住宅七百八十幢修復，已毀住宅五百零八幢重建，已登報招標，最近即可開工。又選擇市內貧民舊集之處，建造平民住宅三千幢，擬俟材料籌備就緒，即可分標招包。此項修建工程，依照上年十二月市價估計，約共需工料款二十億五千萬元。除救濟總署撥給材料，已奉准，正在洽辦，約估七億五千萬外，尚需工料款十三億，內由本市市府在自治臨時經費項下撥三億元，不敷之十億元，擬請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撥付。

五、修理橋樑碼頭 本市橋樑碼頭，為數不少，但經此長時期失修，大都損毀，通行危險。泊船不便。橋樑方面，計油漆外白渡橋及浙江路橋，修理河南路橋四川路橋乍浦路橋等鋼骨水泥橋，及各處木橋等。碼頭方面，計搶修虹口日本郵船碼頭，外灘碼頭東昌碼頭等，此外其昌碼頭，

東溝碼頭，高橋碼頭，舊公共租界各碼頭等，亦在施工中。

六、整修全市公園 全市各公園，大都荒蕪坍塌，經整理改進，種植修補，迄今已開放十三處。遊園人數，截至現在止，計有一百四十餘萬人。其他苗木行道樹之培植，正在加緊進行中。

七、搶修海塘工程 本市沿海塘堤，約計二十八公里。八年來從未加以修理，衝毀偷拆，樁石大都散失。業經派員詳為勘查，並組織海塘工程隊，正在準備加緊搶修，以防大汎。

(以上各項詳見附表十)

八、擬訂新上海都市計劃 本市以往因租界關係，雖已有市中心區之計劃，但按諸目前情形，已不能適用。此後整個大上海之都市計劃，如何配合現狀，預期發展，實為目前急要之圖。除籌設都市計劃委員會，集合各方人士研究設計外，並已先由工務局舉辦各項調查測量製圖等工作，以爲初步準備。

(8) 衛生方面

一、各級衛生行政機構之建立 衛生局爲積極推行公醫制度，增進市民健康起見，就上海市之自治區域，設置衛生所八所，衛生分所七所，均已先後成立，開始工作。(關於傳染病之防治，飲用物之檢驗，及醫事藥事人員之登記，見附表十一—十三。)

二、醫藥機構之接收整理 衛生局接收敵偽之醫療機構，計屬於敵偽性質者，四十三所，屬於其他各種性質而被敵偽利用者，計八所，敵營藥廠藥房共計六十一家，均經分別接收，並參照事實需要，加以裁併改組，經正式成立市立醫院四所，市立傳染醫院二所，市立療養院，市立戒煙醫院，市立產院，市立平民醫院，市立兒童醫院各一所，各院均設置免費病牀，以嘉惠貧民。至藥廠藥房之接收，亦經分別清查點收完竣，即以其原有設備，籌設市立製藥廠一所，以期製

造普通藥械，供應全市需要。

三、改革清除糞便制度 本市清除糞便制度，向採招商承包制度，層層剝削，弊端百出，刻已加以整頓，在過渡時期，試行官商合辦制，成績尚佳，刻正積極籌備全部收回市辦。

四、街道清潔管理與垃圾處置 本府於去年接收時，市區各街道堆積垃圾，達壹萬餘噸，污穢不堪，當經積極清除，自去年九月十二日，至本年一月底，計運除全市垃圾，達七三二六三二噸，清除電車軌道垃圾，計七八七四英里。（其各月統計數量見附表十四—十五）

（9）財政方面

一、廢除苛雜 已先後將最爲擾民之消費特稅、家禽專稅、牛羊肉特稅、牲畜專稅、零星牌照稅、及不合中央規定之電話捐、房屋轉租執照捐、及黃金特稅等，概予廢除，內消費特稅與黃金特稅，估僞市府收入約百分之七十以上。

二、簡化稽徵 爲杜絕積弊剔除中飽起見，採取簡化稽徵辦法，組織稅捐評議委員會辦理，實施以來，稅收增加，商民稱便。

三、嚴肅外勤工作 規定外勤人員因公出勤，須攜帶蓋有財局局印之外勤證，及出勤單，二者不可缺一，否則商民即可扭交警局究辦，并設有密告箱，由主管長官逐日親啓，實施以來，澈底防止貪污，內外已臻整肅。

四、厲行公庫制度 本市自上年九月十二日接收，二十七日即將市銀行復業，隨即委託代理市庫，由該行分別派員駐在各徵收機關，設立公庫收款處，自此市民納稅即直接交由公庫核收，內外稽徵員司不再經手現款，雖欲舞弊已不可能，實施以還，成績良好。

五、整理地方金融

A、加強接收後之銀錢、錢莊、錢兌、保險、證券五公會之機構，并指導各行莊令其營業趨於正規。

B、調查各行莊敵偽時期之損失，以爲向日本清算戰債之根據。

六、整理公產
A、關於市有房屋已分別查對租戶保證人，編造房屋租戶及公地租戶清冊，調整租金，換約招租。

B、整理前英工部局公產道契。

C、浦東市範里房屋五十幢，業經清理竣事，并已請撥專款整修。

七、整理公債

A、整理偽財政局移交之前英法兩工部局發行之公債十七種，及戰前市府發行之復興公債，七釐公債，市公債。

B、進行中央配募之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

八、收支情形

1、地方稅源 本市現有捐稅僅娛樂稅、筵席稅、屠宰稅、牌照稅、及房捐等五種。
2、收支數字 見下表

日 期	市 稅	月 入	數 額	每 月	支 出	數 額
三十四年九月		一六、四四七、〇八四	〇三元		五六、八七〇、〇〇〇	〇〇元
十月		一一三、六二六、二七三	五〇元		一、〇七九、六五三、七二六	五〇元